

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通经信局〔2019〕14号

签发人：杜伟

通州区已建成研发、工业项目转让的审核标准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已建成研发、工业项目转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建发〔2019〕21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已建成产业项目买受人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建发〔2019〕217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结合通州区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通州区已建成研发、工业项目转让的审核标准》。

一、审核主体

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二、审核对象

拟购买已建成研发、工业项目的买受人

三、审核标准

1. 符合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2 号令）的相关规定；

2. 已列入《北京市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（2018 版）》内的高精尖产业；

3. 买受人是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近 3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
4. 符合北京市其他有关研发、工业产业项目转让的相关规定。



联系人：鲁云乐 电话：69546640